

哈尔滨敷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哈尔滨敷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二、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4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61,129,436.27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未分配利润为 2,282,396,085.43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680,697,163.32 元，按照孰低原则，可供分配利润为 1,680,697,163.32 元。公司以总股本 400,08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在册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 元人民币（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400,080,000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共计转增 120,024,00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520,104,000 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年度不送股。

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完成后，公司将根据实际转增结果对《公司章程》中的注册资本、股份总数和股本结构进行相应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指定人员办理后续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2024 年度，公司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为 600,120,000 元（含税），其中：2024 年度中期现金分红 200,040,000 元（含税），2024 年度现金分红 400,080,000 元（含税）；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回购股份的情形。

本次预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至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日，公司股本如发生变动，

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1、现金分红方案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600,120,000.00	400,080,000.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61,129,436.27	749,343,813.98
营业收入（元）	2,016,975,873.58	1,933,504,352.30
研发投入（元）	34,822,834.22	32,838,801.46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2,282,396,085.43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680,697,163.32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否	
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000,200,000.00	
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705,236,625.13	
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000,200,000.00	
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元）	67,661,635.68	
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	1.71%	
是否触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注：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 日上市，上市未满三个会计年度。

2、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具体原因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 日上市，上市未满三个会计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为 1,000,200,000.00 元，超过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30%，且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高于 3,000.00 万元，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3、现金分红合理性说明

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需要，并综合考虑公

司股东利益，符合《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股东回报规划，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高质量经营发展成果，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公司2023年末、2024年末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套期保值工具除外）、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增值税、预缴税费、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等财务报表项目核算及列报合计金额分别为人民币1,124,621,855.12元和人民币2,647,687,532.52元，分别占2023年度、2024年度总资产的比例为19.10%和43.51%，均低于50%。

四、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请投资者注意防范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五、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哈尔滨敷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3日